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陳延儒

代 理 人 張詠善律師

相 對 人 普頓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漢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萬5,225元(含工資52萬5,483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9,742元)，及其中13萬2,249元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、其中32萬0,274元自113年10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聲請人聲請之前一日即114年3月2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8,35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5萬3,579元(計算式：545,225元+8,354元=553,579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
02 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3 四、本件因無相對人之電話，致無法聯絡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
04 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
05 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
06 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
07 調解程序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陳麗靜